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戚志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付更生、曹司滢、冯梓钧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琼、王静涛、黎善雄，同时公司届时将增设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基于上述，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和制定的具体制度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6）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7）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8）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9）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0）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1）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2）
- 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3）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04）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5）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6）
-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7）
- 13、《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08）
- 1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09）
- 15、《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0）
- 16、《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 1-5、7-11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琼、王静涛、黎善雄，其中陈琼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琼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